

证券代码：836274

证券简称：泓杰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东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常晓杰
- 会议列席人员：高美华、陆春杰、陈剑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情况为：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57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7,180.04 万元。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 万元（含税），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常晓杰、陆燕红因关联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兼副总经理陆燕红女士办理该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4 年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预计任意时间点累计购买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可以循序使用。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有关支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兼副总经理陆燕红女士办理该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